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香山堂制药公司扩建（一期）项目
项目编号 2020-442000-27-03-105309
建设地点 中山市小榄镇红山路 63 号
验收单位 中山市雅信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月3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香山堂制药公司扩建（一期）项目 | 行业类别 | 建设项目 |
|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总公司 | 项目性质 | 新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中山市水务局 中水审复〔2023〕313号，2023年9月19日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20年12月~2023年11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中山市雅信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湖南红日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广东华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中山市小榄镇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 | 中山市雅信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要求，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单位中山市小榄镇工业总公司于2025年01月03日主持召开了香山堂制药公司扩建（一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中山市小榄镇工业总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主体设计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的代表以及特邀专家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实拍电子文件，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和主体设计、工程监理、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香山堂制药公司扩建（一期）项目位于中山市小榄镇红山路63号。规划总用地面积为10757.60m²，其中一期用地面积5224.65m²，二期用地面积5532.95m²，规划总建筑面积为16442.78m²，计容总建筑面积为12848.66m²，其中一期计容建筑面积为5828.66m²，二期计容建筑面积为7020m²；不计容建筑面积3594.12m²；基底建筑面积为3726m²；分两期建设。本项目为一期项目方案，新建1栋5层工业厂房和道路广场和绿地等配套，二期暂不建设。

本次香山堂制药公司扩建（一期）项目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全部建设完成，项目总投资约 1800 万元，其中土建约 1500 万元。

项目土石方挖填方总量 0.14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总量 0.04 万立方米，填方总量 0.07 万立方米；借方总量 0.03 万立方米；无弃（余）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3 年 9 月 19 日，中山市水务局以《小榄镇香山堂制药公司扩建（一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中水审复〔2023〕313 号）对香山堂制药公司扩建（一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52hm²，工程措施：雨水管道 252m。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0.11hm²；施工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316m；沉沙池 1 座；彩条布苫盖 0.1hm²；播撒草籽 0.06hm²。中山市小榄镇工业总公司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3135 元。经核定，本项目水土保持实际责任范围为 0.52hm²；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26.43 万元。水土保持方案无重大变更情况。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项目主体设计中已包含排水、绿化等水土保持措施设计，由湖南红日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了香山堂制药公司扩建（一期）项目施工图设计。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取得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挖填土石方总量 50 万 m³ 以上或者征占地面积超过 50hm² 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本项目不属

于挖填土石方总量五十万立方米以上或者征地面积超过五十公顷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没有安排水土保持监测。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项目动工前已办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审批手续，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已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执行，未对周边环境造成水土流失危害影响。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面积为 0.52hm^2 ，建设期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有：（1）工程措施：雨水管道 252m。（2）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0.11hm^2 ；（3）施工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316m；沉沙池 1 座；彩条布苫盖 0.1hm^2 ；绿化 0.06hm^2 。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中山市小榄镇工业总公司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3135 元。

本次验收范围内的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为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10.26%，未设置表土保护率。水土流失防治标准达到批复文件执行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各项指标均达到方案批复确定的目标值。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基本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香山堂制药公司扩建（一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运行管理单位应继续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护，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出现的局部损坏进行修复、加固，对植物措施及时进行抚育、补植、更新，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分工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字 | 备注 |
|----|-----|----------------------|-----------|----|------------|
| 组长 | 许雅滢 |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总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建设单位 |
| 成员 | 张金瑞 | 珠江水利委员会 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 高级工程师 | | 专家 |
| | 彭钧 | 中山市雅信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验收技术服务单位 |
| | 冯斯敏 | 中山市雅信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助工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 | 李伟堂 | 中山市小榄镇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监理单位 |
| | 刘平 | 广东华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 | 施工单位 |
| | 高梦琦 | 湖南红日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 |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

四、验收会议现场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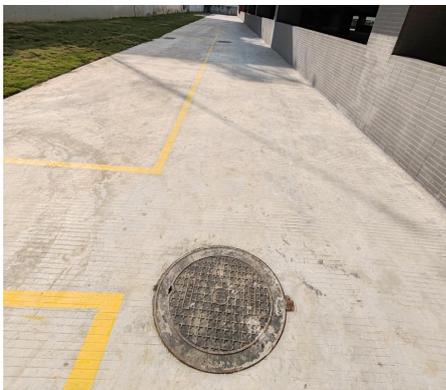
五、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现场图片



外观



雨水井



雨水井、绿化



绿化



雨水井



绿化

六、补偿费缴纳证明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电子)

票据代码: 00010224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19807846XX
 交款人: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总公司

票据号码: 4420006333
 校验码: 6bc357
 开票日期: 2024年11月19日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标准 | 金额 (元) | 备注 |
|-------|-----------|----|-----|----------|----------|-------------------------------|
| 30176 |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 | 1.0 | 1,044.78 | 1,044.78 | 电子票据号码: 344208241100019005 |
| 30176 |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 | 1.0 | 313.50 | 313.50 | |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叁佰伍拾捌元贰角捌分 (小写) ￥ 1,358.28

合同编号: 中水审复[2023]195号, 中水审复[2023]313号 征收品目名称: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其他收入 征收子目名称: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其他收入 (市级审批-企业) 合同编号: 中水审复[2023]195号, 合同编号: 中水审复[2023]313号 入库日期:

收款单位(电子):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小榄税务分局

复核人:

收款人: 电子税务局

